

社会建设:利益协调与有序社会

贾玉娇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随着中国总体性社会格局逐步瓦解,社会分化大大加剧。然而中国的社会分化并非是一种功能分化,而是一种利益分化。功能分化本身蕴含着社会整合机能,而利益分化则对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现阶段,利益失衡问题已然诱发诸多社会问题。在此背景下,亟需进行社会建设。通过建设适合中国特殊国情并满足长远发展需求的社会结构,奠定社会管理的结构性前提,进行利益分化基础上的结构整合,实现以利益协调为必要条件的社会有序。

关键词:社会建设;利益协调;有序社会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12)04-0106-06

一、利益:社会秩序的内在决定因素

利益是人们之间进行社会联系的根本目的,换言之,人出于一种实现利益的本能而产生了趋社会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说到底是一个利益关系问题。人要生存、发展,必须要从事获取利益、满足自身生存需求的社会活动,在获取利益以满足自身需要的社会活动中,彼此之间必然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归根到底是一种利益关系”^[1]。因此,抓住了利益就是抓住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之源,抓住了利益关系就是抓住了人类社会的结构之轴。

社会的存在需要一定的张力,社会的延续需要一定的动力,而“利益”恰能同时发挥这两种作用。作为社会存在的张力,利益既能发挥社会凝聚力又起到社会排斥力的作用,在这两种相互制约力量的作用下,推动社会向前运行。具体说,稳定的利益分配格局可以为社会成员提供相对稳定的利益获取预期,而这种预期的明确会生成强大的社会凝聚力。同时在复杂的人类利益动机中,利他心理以及作为社会中的人所具有的维护共同体的本能,也会促使社会凝聚力生成。然而,在稀缺的资源条件下人们为了满足各自的利益而发生争夺,从而生成

收稿日期:2011-03-04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2007年重大项目“从稳定到有序——社会管理机制研究”(07&zd049);吉林大学2010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利益协调与有序社会——中国社会管理理论创新研究”(2010JQB05)

作者简介:贾玉娇(1982-),女,吉林四平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讲师,博士,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在职博士后,主要从事社会政策与社会管理研究。

①正如社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社会建设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建设指整个社会的建设,而狭义社会建设指与政治、经济、文化相并列的社会子系统的建设,但无论何种意义上的社会建设都离不开一个结构性前提:政府、市场与社会这三大组织的构成状况与相互关系,这成为现阶段社会建设的核心内容。基于此,文中的社会建设既非广义上的,亦非狭义上的,而是从结构性视角探析政府、市场与社会间的关系,实现广义与狭义社会建设的互动。

社会关系的排斥力。出于维护既得利益,胜利的一方往往通过制度设计而试图将这种利益剥夺固定化,当利益失衡产生的社会排斥力大于社会凝聚力所能抵消的最大值时,稳定的社会状态就会被破坏,利益重组过程随之开启。利益分配是否均衡对社会能否有序有重要影响,利益协调的样态与程度决定社会秩序的层次。当利益失衡超过社会承受力时,社会就会陷于失序之中。

人们的逐利冲动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关系变革的内在动因,由此推动人类社会不断进步。马克思曾经说过“人类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2]。正是由于人类的利己心与逐利冲动对社会秩序产生的破坏作用,才有了为协调利益冲突,进而实现社会稳定的机制,社会才会在一次次的裂变中不断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变迁过程就是一场利益重新分配的过程,也是一场社会秩序重构的过程。利益是一个基本的历史现象,任何社会发展阶段都存在利益和利益关系问题。但是利益失衡成为破坏社会秩序的主要因素或成为社会主要矛盾则与既有的利益协调机制以及社会成员的思想启蒙程度有关。当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转型时,利益格局及其协调机制也必然向更为复杂、高级的形态演变。

二、社会失序:转型期中国利益关系重组与失衡

在中国单位社会时期,权威、强制性的命令权力的统治和依仗利益、建立在交换基础上的统治合为一体^[3],换言之,国家将财产权合并到行政权中,借助于根据地时期形成的管理经验——“单位制”或“单位组织”来实现对社会的管理。“单位”在中国具有特殊的意涵,它不仅是生产组织,还是国家行政机构的组成部分,发挥着政治控制、社会整合的重要功能。应当说,单位制或单位组织是中国在特殊的历史时期,为实现社会稳定、重构社会秩序而采取的有力工具。因此,这一历史时期中国社会的特征集中表现为政、企、社三大社会主体一体化,即政企合一、企社合一。

伴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与中国领导人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日益深刻,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开启了社会转型进程。此场社会转型就是要打破束缚生产力的体制因素,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物质与文化需求,并以实现共同富裕为最

终目标。市场经济的引入与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成为社会转型的标志。正如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所指出的,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非资本主义特有,社会主义同样可以发展市场经济^[4]。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体制,创造与其相适应的制度环境,政、企、社三位一体的格局逐步瓦解。通过政府机构改革、国企改革与社会建设来实现三者职能的充分发挥。

政企分开具体表现为以国企改革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从总体上看,国企改革既是社会结构的一次重组,也是一次深刻的利益关系重构。伴随着单位组织各项政治性职能的剥离,国家力量逐渐撤离单位,这虽有助于单位发展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主体,但同时单位代替国家履行的各项保障与福利职能也随之消逝,企业不再负担社会保障等福利分配责任,而是将其转交给社会。在社会转型的阵痛阶段,中国社会出现了数量庞大的下岗工人。这一群体的出现标志着单位社会的彻底崩溃,国家—单位—个人间的连接纽带被割断,大量社会成员游离在国家正式组织之外,他们被称为中国国企改革代价的承担者,转型进程的利益受损者。社会成员单位身份的失去或工作岗位的丧失所损失的不仅仅是经济收入的断绝,各种社会资源的供给途径也随之切断。为实现社会平稳过渡,国家启动社会保障这一社会稳定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下岗工人的生活所需,保住了社会稳定的底线。同时逐步开展社区建设,但要实现以社区为载体的社会责任自我承担,仍旧是一个长远目标。因此,面对急于进行体制转型、匆匆撤离单位的国家,急剧扩大的企业利益,尚待发育的社会组织,转型过程中社会成员的利益分配陷于艰难的处境之中。

与欧洲两次大转型过程所表现出来的社会结构特征相似,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也表现出了强烈的社会分化态势,即社会由政府—企业—社会三位一体向彼此分割的社会格局转型,社会结构发生剧烈变迁,社会阶层迅速分化。在经历改革开放早期的利益普惠后,自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资源开始迅速向上集中。被称为总体性精英的少数社会成员握有大量资源,并操控改革进程,同时大量社会成员逐渐向下流动,构成数量庞大的社会底层。这种上小、下大、中间细的社会结构极不利于社会的稳定。

与先发展的欧洲转型国家不同,中国社会转型所表现出来的社会分化不是具有整合功能的功能分化而是对社会整合产生消极影响的利益分化。正如涂尔干所言,功能分化本身蕴含着社会整合机能;而利益分化则对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成为影响社会秩序的消极因素。现阶段,利益失衡问题已然成为诸多社会问题发生的根源。

有学者指出当下中国存在的主要社会矛盾的根源在于失衡的利益格局,而转型过程中畸形发展的国家、市场与社会则是导致这一结果的结构根源。随着社会转型进程的日益深入,如何打破畸形社会结构对经济发展的桎梏,重塑国家、市场与社会的关系成为改革的要义。然而,由于资源分化的速度慢于社会结构分化的速度,导致主导市场领域运行的原则侵入到政府与社会行为领域中,从而造成国家、市场与社会功能发挥的错位,即造成国家机器的钝化、企业行为的肆意放大与夹缝中缓慢发展的社会。其中国家自主性的降低成为令人瞩目的趋势之一,集中表现于国家机器的日渐钝化和总体性垄断集团迅速膨胀,而这两方面具有紧密的联系与很强的因果关系^[5];企业行为大肆扩张的突出表现就是政府与企业的“互利共赢”,即企业利益与政府政绩紧密结合,由此导致政府过于热衷经济效益,忽视未进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的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方面的任务^[6],而这必然引发一系列社会安全隐患,并最终造成公共事业的衰败。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一直被国家力量所覆盖。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最终确立,社会作为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得到一定程度的发育,但正如前文所述,过于重视经济效益的政府行为与控制、维稳的社会管理定位使社会在市场与国家之间的夹缝中艰难发展。从社会组织的发育程度看,它还远远滞后于经济组织的发展。要彻底实现单位“社会”职能的交接并消除由此产生的社会失序隐患还需要一段时间。总之,现阶段只有以社会建设为手段,调整国家、市场与社会三者的比例与相互关系,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社会利益失衡的问题。

三、社会建设:实现社会有序的必然途径

随着支配世界大多数国家发展的现代化逻辑日趋成熟,那种依靠单一机制实现社会治理的情况不复存在。社会分化带来社会结构的日益复杂化:看

似原子化的个体之间却存在某种连接;市场体制的弊端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周期波动而不时凸显并产生极大的破坏力;面对结构日益复杂且多变的社会,政府掌控的信息越来越有限,政策的有效性受到严重质疑。以上种种事实表明,现代化已引发了一场关于社会治理机制的变革,即由单一治理向多元治理转变,并在多种治理机制间探寻一条中间道路^[7]。此外,与历经两次大转型的欧洲国家不同,中国的社会转型是“压缩式”的,即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完成欧洲几百年的转型历程,使中国的利益分化在缺少相对成熟的社会结构背景下发生。畸形结构不利于市场经济持久发展,其产生的消极影响必将破坏市场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发育还未达到与转型社会相配套的程度。

中国社会建设正是在现代化发展趋势的要求下,为满足社会发展需求、解决转型社会问题应运而生的。其核心议题在于如何建设符合中国国情与社会成员需求的社会治理机制,即建构何种国家、市场与社会力量的关系格局。这对于深化中国社会转型进程,实现社会稳定有序,奠定社会管理的社会基础,满足社会成员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社会建设思路为政府的强势作用还将继续发挥重要引导与型塑作用,市场机制尚待进一步发育、完善,社会力量有待在新的制度体系与法制环境中实现成长。

(一) 建设主导型政府

社会转型前的单位社会治理模式具有近百年中国历史上最强大的组织资源,在中国现代化过程中作出过重要历史贡献。这一体制具有强势的意识形态政治动员能力,革命化政党的严密组织能力,高度的社会动员能力,能克服深重的全面民族危机。但这种政治动员力极强的组织模式却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而对经济生产产生束缚作用,制约了工业化进程的深入发展。在此背景下,衍生出了改革开放的新政模式^[8]。它是建立在单位社会模式的基础上,继承其强大的组织资源与政治资源,并运用这一强大的政治资源,来维持实现市场经济改革的政治与社会稳定。作为一个后发展的现代化国家,中国需要两种因素的有机结合来推动社会发展:一是对社会能有效调控的组织资源与权威资源;二是通过

市场经济对社会微观个体,包括个人、企业、团体基层活力的调动。邓小平成功把握了后发展国家现代化所需要的两种因素,并将其有机结合起来^[9]。

沿着此种国家治理脉络并结合多元治理的发展趋势提出建设主导型政府。主导型政府并非是单位社会时期的全能政府,而是在社会建设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对市场与社会建设产生导向与约束作用,同时拥有建设自我和协调社会三大组织关系的能力,以及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眼光与坚持本土化发展魄力的政府。主导型政府并不是对市场与社会事务大包大揽,而是以结构调整与社会关系协调为己任,为市场与社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使其发育成为相对独立的、具有一定自治能力的主体。应当说,相对于改革开放之初的经济社会体制变革,“和谐社会”建设阶段的经济社会体制调整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需要进行一场包括政府自身建设在内的社会建设运动。在这一过程中,政府将继续发挥十分关键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政府任重道远,需要进行双重建设,即自身建设与社会建设。

第一,调整国家发展理念,将社会发展提升到一个必要的战略高度,以此作为经济发展的方向与动力;将近期发展与长远发展相结合,立足于长远发展,制定阶段性发展目标;统筹社会管理,形成具有系统性的政策规划体系。此外,进行中国民主形式创新并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第二,培育社会力量,探索社会与国家良性互动的机制,在政治允许的框架内实现社会利益的正当表达。一方面鼓励成立具有不同利益诉求的社会组织,另一方面建构利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社会与制度环境,并对其加强监管。调整社会阶层结构,对社会阶层结构进行“大压缩”,通过制定政治与经济政策促进社会中间阶层发育并保障其利益。第三,整合社会价值观。在社会价值观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下,如何引导、型塑社会成员价值观并实现多元价值观的整合对维护社会团结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社会的深层文化积淀,自由、民主的西方价值观念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共同交融构筑成为现阶段中国社会价值观体系。第四,进一步建设市场机制,形成有利于市场发展的积极、健康的环

境。第五,探索政府、市场与社会间的良性互动机制,实现三者配套、有序运行。这场变革的动力不仅来源于政府本身的努力,还源于现代社会发展趋势。只有顺应这一趋势,并结合自身特点,进行制度创新,才能实现社会和谐。

(二) 建设理性型市场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领导人带领中国人民开始了通向市场经济的改革。到今天,市场经济已经深刻改变了中国经济以及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随着改革前利益均衡机制的被打破,在市场机制的型塑作用下,中国社会的利益分配格局发生了深刻变迁。1992年中共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中国改革的目标。至此,市场经济在中国发展进程中的合法地位得以正式确立。然而,与经济体制改革同步进行的是如何加强政治体制的巩固与重建。由于政府分配社会资源的垄断地位被动摇,市场以及社会成为新的资源分配机制,摆在改革者面前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应该将开放经济体系、允许不同主体进入经济领域的壁垒降低到什么程度?经济开放意味着允许不受计划和政府控制的企业进入原先由国家垄断的经济部门,经济开放扩大了“社会”可以获得利益的空间,压缩了政府垄断的空间^[8]。在寻求国有经济与私有经济的均衡中,中国市场经济逐渐发展起来。然而,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不充分。根据资金、劳动力与土地等主要因素对经济市场化程度的决定作用,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应不超过50%^②。参照市场经济发育程度的划分指标,中国还处于转轨进程中。基于此,市场机制建设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其一,将市场经济建设置于国家—市场—社会的结构框架中,在与政府、社会力量的互动与相互制衡的过程中确定市场经济发展方向。在理想的市场经济状态下,市场不仅能够创造财富,还能促进社会公平,这是产生市场经济的西方社会所一直秉持的信念。而要实现此种市场经济,不仅需要市场经济本身的建设与完善,更重要的是要形成能够与市场经济机制良性互动的结构。具体说,就是政府的宏观调控力与社会的反作用力可以有效弥补与克制市

^②顾海兵教授对此进行了严密论证,他指出银行贷款利率的市场化程度只有50%左右,劳动力的市场化程度最高也只有50%,土地市场化程度不会超过30%,由此得出中国经济的市场化程度仅接近50%。

场弊端,此外还有助于鲍曼所言的市场经济行为主体——现代人^[10]的形成,从而促使市场经济孕生道德,实现效率与公平这对矛盾的消融。

其二,扩展与完善经济理性,重视市场主体的培育。按照西方学者给出的解释,市场经济之所以没有达到自我调和的状态,在于市场主体理性的不成熟。随着人们逐渐认识到国家、市场与社会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多元的理性人假设逐渐融合,如鲍曼所提出的现代人假设就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上。因此,只有孕生与扩展市场主体的理性才能实现古典经济学家们所设想的市场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讲,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塑造与之相适应的理性人假设。将中国传统文化精髓、社会主义价值理念与市场经济内在要求相结合,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性人。

其三,加强市场经济法治建设。好的市场经济建立在公正、透明的游戏规则之上,也就是法治的市场经济^[11]。依据的是宪法透明法律体系。所谓透明就是要做到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实现公民的广泛参与,把政府决策和运行的程序和方式通过法律作出具体、清楚和有效的规定;完善司法体制,形成相互制衡的体制结构,借鉴先进国家与地区的制度构建原则与方法,实现中国制度创新;将实现社会成员的基本需求作为政府行为的立足点,真正做到以人为本。在宣传社会成员基本权益的同时,形成必要的利益表达机制,以制衡政府行为,防止政府工作人员侵犯公民基本权益。

(三)建设自治型社会

社会的发育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虽然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求与适应政府体制改革需要,自1978年以来,中国各类社会组织不断兴起,而随着单位制的瓦解与社区建设的蓬勃展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自治组织也日益发展,但在中国较为浓厚的强国家传统中,社会基础薄弱,再加上改革开放后,政府一直将经济发展作为工作重心,忽视了与之紧密相关的社会建设,由此导致中国社会的发育极为缓慢且不健康,存在很多问题。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全球化进程中民主意识的广泛传播以及以网络为主要载体的现代传媒的发展,社会成员的权力意识不断增强,政治参与热情日益提升,由此产生较高的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12]。此外,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需要形成一个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但是,中国的社会发展却面临传统与现实的纠结:一方面社会力量的发展是大势所趋;另一方面中国传统政治秩序对社会力量的抵制。如何实现二者的结合,在何种程度上开放政治体系成为未来中国政治建设与社会建设的重要议题。

为建设自治型社会,首先,应加强体制建设,保障公民权益。借鉴先进国家与地区的制度构建原则与方法,实现中国制度创新,形成相互制衡的体制结构;赋予各类社会组织的合法地位,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塑造社会成员的“集体良知”^[13];将实现社会成员的基本需求作为政府行为的立足点,真正做到以人为本。其次,构建行之有效的利益表达渠道,以制衡政府行为,防止政府工作人员侵犯公民基本权益。对此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一是利益表达与控制间的均衡问题。在多元主体能够畅通进行利益表达的同时,还应形成促使该制度与社会稳定这一总体社会目标协调一致的机制,避免利益表达的盲目性、片面性与极端性。要对社会成员利益自主表达进行正确引导,形成积极、健康的利益表达制度体系。二是利益表达与社会成员需求间的关系问题。在建立利益反应机制时,要考虑社会成员的需求,政策的可操作性以及国家整体利益,既不能片面突出社会成员的利益需求,又不可过分强调国家利益,只有在二者的相对均衡中定位利益表达机制才是可行的。三是形成利益共识机制。利益共识的达成有助于制定切实反映社会成员需求的制度,有助于减少制度执行阻力,有助于形成一个良性的结构与制度环境,有助于社会责任的分担,努力形成社会互助传统,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四是推动社区建设不断完善。将社区发展成为社会管理基本单位,实现社会资源的社区整合与供给,力争将社会矛盾消解于社区。总之,随着中国社会力量的不断发育,必然会为中国社会转型与政府、市场建设提供基础性动力与结构性保障。

参考文献:

- [1] 王伟光. 利益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134.
- [2] 杨清涛等. 和谐之道 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2.
- [3] 沃尔特·W·鲍威尔,保罗·J·迪马吉奥. 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M]. 姚伟,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123.
- [4] 苏力,陈春声.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三十年[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57.
- [5] 孙立平. 转型与断裂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51-59.
- [6] 郑杭生. 走向更讲治理的社会: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98.
- [7] 安东尼·吉登斯. 超越左与右——激进政治的未来[M].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167.
- [8] 郑永年. 全球化与中国国家转型[M]. 郁建兴,何子英,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256.
- [9] 萧功秦. 中国的大转型 从发展政治学看中国变革[M].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92.
- [10] 米歇尔·鲍曼. 道德的市场[M]. 肖君,黄承业,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78.
- [11] 吴敬琏. 呼唤法治的市场经济[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91.
- [12] AVIGAIL I, ESENBERG. Reconstructing political pluralism [M].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202.
- [13] BURCHARDT T, HILLS J, PROPPER C. Private welfare and public policy [M]. York: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1999:133.

Social Construction: Coordination of the Interests and Orderly Society

JIA Yujiao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P. R.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gradual disintegra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social structure, social differentiation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However, the social dividing in China is not a function of differentiation, but an interest of differentiation. The 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 contains social integration, while the interests of the division is a serious threat to social stability. At this stage, the interests of the imbalance already induced many social problems. In this context, it needs social construction.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special social structure, laying the structural premise of social management, the structure integr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differentiation, the social order will be achieved.

Key words: social construction; benefits coordination; orderly society

(责任编辑 胡志平)